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楊馥如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6
傳真：07-3645991
電子郵件：fuju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4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149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1份，
請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7日勞動關5字第11501418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案置於本局網頁/廠商服務/工安勞動/勞工行政項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科技產業園區各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